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47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家和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永康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耿世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未依法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2萬907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萬20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曾育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祐均